

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 :青川县佳楠机械年产 10 万吨机械设备及配品配件
制造项目（一期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四川佳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9 月 日

4650 294550 101055294650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青川县佳楠机械年产 10 万吨机械设备及配品配件制造项目（一期）节能报告的咨询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如下合同，供甲、乙双方恪守。

一、咨询内容

乙方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）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川发改环资[2017]170 号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、政策等为甲方编制该项目的节能报告，并配合甲方取得青川县发改局的节能批复。

二、咨询流程

- (1)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资料清单；
- (2)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；
- (3)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项目节能报告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- (1)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，提供编制节能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，若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，甲方应积极补充完善资料和数据；
- (2)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；
- (3)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，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
一切证照文件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
其他目的等。

2、乙方责任

- (1)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，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，

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报告；

(2)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完整的归还甲方，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；

(3) 乙方及其编制节能报告的工作人员对节能报告合同信息，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。

四、成果提交形式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《青川县佳楠机械年产 10 万吨机械设备及配品配件制造项目（一期）节能报告》纸质版 3 份，电子版 1 份。

五、服务费及支付时间和方式

1、本次项目节能报告咨询服务费共计 ¥37000.00 (大写人民币：叁万柒仟元整)，包含税费、报告编制费、差旅费、专家费。

2、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：

节能报告批复或获得发改认可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¥37000.00 (大写人民币：叁万柒仟元整)。

3、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：

收款单位：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收款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

银行账号：8111001012100696115

六、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

1、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按合同总额 30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；

2、由于主管部门或甲方原因，导致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更，造成项目节能报告需要进行修改或需要重新进行专家评审，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签

订补充协议；

3、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、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。

4、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，本合同未约定事项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。

5、非因乙方编制的报告的质量原因导致未能取得节能批复的，只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，甲方即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全部服务费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的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，签署附件和补充协议，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四川佳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高文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刘小玲

联系电话：17380558979

年 月 日

